

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101年7月4日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使研究生有良好的研究與讀書環境，進而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涵養，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室專供本所碩士學生申請使用。使用後請保持座位清潔，並切勿堆放雜物，以利下一位使用者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室之**申請方式**，每次申請以三個月為限，每張申請單僅供一人使用，限於使用前三天內至所辦填寫申請單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室之**分配原則**，每人單獨申請一個座位，研究生申請之優先順位，以二年級以上具有論文撰寫需求學生為優先，若申請人數多於可分配數目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室之**開放時間**為每週一至週五 8：30～17：30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室之**使用限制**，舉凡本研究室所配備之電腦及網路，嚴禁用以下載電影、音樂…等，或是安裝其他非法軟體，違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- 第七條 研究室之**使用規則**，離開研究生室前，請自行關閉電腦與桌燈電源、整理桌面及清潔周圍環境。最後離開者請協助關閉教室電燈、電扇…等公用設備之電源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室未能善用時，得由所辦收回重新分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室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電話		手機	
申請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	註銷日期	年 月 日
E-mail			
桌號	_____		

* 注意事項：

1. 離開研究生室前，請自行關閉電腦與桌燈電源、整理桌面及清潔周圍環境。最後離開者請協助關閉教室電燈、電扇…等公用設備之電源。
2. 本所為體貼學生們進行研究及讀書而設立研究生室，請各位申請者愛惜資源並共同維護，切勿辜負所上的一番好意喔！